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74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

邱碧慶

被告 林紫瑄

林子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子皓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忠堅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紫瑄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2 駁回之。